

# 臺鐵司機冤死 監院為其洗冤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鐵莒光號司機李○○，97 年 10 月下班前步出七堵調車廠洗車台時，因接地不良遭電死，惟北檢所判定為非職災；另外，檢方開立之死亡證明書，也登載為心因性休克，死亡方式為自然死或病死。家屬不服，迭向有關機關陳情，但沒有結果，惟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李姓司機冤死之主因，係北檢所案發後未依法實施重大職災檢查，在多位關係人均證稱有感電之情況下，竟未到現場查明有無漏電，翌日即依據檢方相驗屍體證明書，認定非屬職災，並將錯漏百出之「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」送交檢方參辦，惟有感電，係屬該所應行查明之事項，應查而未查，顯有失職等情，爰提案糾正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監察院提出糾正後，北檢所更正其職災報告書。被害人家屬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確定判決台鐵應賠償家屬 379 餘萬元。本案因監察院調查及持續追蹤，民眾沉冤終得以昭雪，對家屬而言，算是遲來的正義！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